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PINGSHAN DISTRICT, SHENZHEN MUNICIPALITY

2025

第4期（总第29期）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公报

坪山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编

第4期（总第29期）

2026年1月5日

目 录

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印发《坪山区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管理办法》的通知 (深坪发改规〔2025〕4号)	(1)
坪山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坪山区财政投资评审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深坪财规〔2025〕2号)	(11)
坪山区应急委办关于印发《坪山区应急救援队伍管理办法》的通知 (深坪应急委办〔2025〕16号)	(20)
坪山区司法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坪山区法律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6-2028年)》的通知 (深坪司〔2025〕208号)	(40)
坪山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关于印发《坪山区公共数据采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深坪政数通〔2025〕21号)	(47)

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印发《坪山区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管理办法》的通知

深坪发改规〔2025〕4号

各有关单位：

《坪山区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管理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5年12月30日

坪山区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依据

为统一布局、科学规划、规范建设和高效运营坪山区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优化区域充换电设施供给结构，提升技术水平、运营质量与效率，鼓励充换电商业模式创新示范，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3〕1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提升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服务保障能力的实施意见》（发改能源规〔2022〕53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放宽市场准入若干特别措施的意见》（发改体改〔2022〕135号）、《广东省加强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安全管理的实施方案》（粤安〔2025〕14号）以及《深圳市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管理办法》（深发改规〔2023〕10号）、《坪山区社区配套和公共服务用房建设和管理实施细则》（深坪住建规〔2025〕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坪山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管理办法适用于坪山区范围内建设运营的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

第三条 职责分工

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紧密协同做好坪山区充换电设施建设和管理工作：

(一) 区发展改革部门：统筹规划坪山区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建设，指导区内各部门开展充换电设施运营监管工作，组织第三方专业技术机构对坪山区范围内充换电设施进行安全抽查，并通报检查结果。

(二)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驻区管理部门：负责监督落实《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中关于坪山区充电设施建设用地、配建比例和预留达标条件的要求，指导区内做好建设项目的规划审批和验收工作。

(三) 市市场监督驻区管理部门：负责在坪山区生产、销售的充换电设施产品质量监管。依法配合推动充换电设施相关标准在区内实施。负责纳入强制计量检定的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的计量监管。依法查处区内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的价格违法行为。

(四) 市交通运输驻区管理部门：负责监督坪山区社会经营性停车场按要求落实配建充电设施；协调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督促物业服务人加强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安全风险防范和安全监督管理，加强充电车位“占位问题”管理，将充电车位管理等事项纳入社会经营性停车场管理范围，进行定期检查考核；协调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对坪山区社会经营性停车场（不含住宅、公园停车场）、全区道路范围内、交通场站内的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进行安全监督管理，具体范围包括辖区内公交场站等。

(五) 区城管和综合执法部门：负责所属公园停车场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安全风险防范和安全监督管理，加强充电车位“占位问题”管理；负责环卫设施用地内建设的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的安全风险防范和安全监督管理。

(六) 区住房建设部门：负责充换电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在坪山区的施工审批工作，将住宅小区停车场配建充电设施比例情况纳入检查范围；督促住宅小区物业服务人加强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安全风险防范和安全监督管理，督促自用充电设施进行登记，加强充电车位“占位问题”管理，将住宅小区充电服务纳入物业服务评价；依据职责负责坪山区职责范围内的防雷设施竣工验收备案和日常管理监管工作。

(七) 区住房保障部门：组织属于本单位产权的充电设施接收使用单位及业务指导单位开展方案设计核查、现场查验工作，与充电设施的建设单位及接收使用单位签订相关移交协议；督促区属区管（产权归属坪山区政府所有）及市属区管（以委托管理协议为准）纯保障房小区物业服务人协助相关部门做好小区内部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建设管理工作。

(八) 区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负责督促区属国有企业内部停车场按照规划设计配建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工作,依职责监督指导区属国有企业落实充换电设施安全风险防范和安全管理。

(九) 区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督促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共机构等内部停车场配建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工作,监督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共机构落实本单位充换电设施安全风险防范和安全监督管理。

(十) 消防救援部门:负责坪山区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消防等日常监督管理,依法对坪山区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企业遵守消防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制定充换电设施场所灭火救援类型预案,健全火灾事故调查制度,督促充换电设施运营企业定期开展消防培训和应急演练。

(十一) 各街道办事处:落实属地管理职责,依据区级相关规定,协助相关职能部门做好辖区内充换电设施建设管理工作,协调解决建设运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对社区及辖区商业区、工业园内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安全进行检查。负责公共充电站公建配套设施(产权归属坪山区政府所有)接收、使用、管理工作,接受区发展和改革部门业务指导。

国家、广东省、深圳市或坪山区对充换电设施相关职责另有新的或细致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章 规划管理

第四条 规划原则与衔接

按照“科学布局、供需匹配、创新融合、安全便捷”的总体原则,区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建设、交通运输、城管和综合执法等部门,结合坪山区实际需求,规划坪山区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布局,并与坪山区国土空间规划,电力设施规划、路网规划、停车设施规划等进行有效衔接。

第五条 需求预测

区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区交通运输、城管和综合执法、公安交警、机关事务管理等部门,对坪山区机动车保有量、新能源汽车应用增长规模和充换电技术发展趋势进行预测和研判,科学合理提出坪山区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建设需求。

第六条 配建标准

根据新能源汽车发展需求，逐步提高坪山区住宅小区、工商业建筑物、公园（含城市公园、森林公园、郊野公园）等配套的社会公共停车场充电设施配建比例，加大对区内交通枢纽、物流集散地等区域的充电设施建设力度。综合国家、地方对充换电设施的相关标准，各类充换电设施配置场景的相关要求如下：

（一）鼓励各类既有建筑物配建停车场（库）及社会公共停车场小汽车停车位的充电设施按不低于 20% 的比例配建，新建各类建筑物配建停车场（库）及社会公共停车场配建充电设施在符合《新能源汽车地下停放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范》（DB4403/T509—2024）等相关消防规定前提下，按《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规定执行，新建充电设施单枪输出功率不宜小于 7kW。

（二）新建各类建筑物配建停车场（库）及社会公共停车场应在符合《新能源汽车地下停放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范》（DB4403/T509—2024）等相关消防规定前提下，按 100% 充电车位预留电力容量及安装条件，预留安装条件时需将管线和桥架等供电设施建设到车位以满足直接装表接电需要。

（三）鼓励在坪山区交通枢纽、公园等市政公共设施配套停车场建设快速充电设施；鼓励现有和规划的加油（气）站在符合相关建设条件时，改建或配建快速充电设施，提高场站综合利用效率；适度超前建设超级快充站，满足车辆快速充电需求。

（四）新建高速公路服务区小汽车停车位的充电设施配建比例不应低于 20%。

（五）物流园、货运仓储区、商贸农批市场等物流集散地应合理配建公共充换电设施，保障物流车充换电需求。

（六）大型垃圾转运站、环卫车辆专用停车场应根据实际需求配建充换电设施。

（七）在重大项目工地及在运营余泥渣土受纳场，根据需要合理配建充换电设施。

国家、广东省或《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等市级文件对充换电设施配置另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条 电力保障规划

区发展改革部门会同电网企业，针对坪山区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空间布局、技术发展、用电需求和建设时序进行研判，加快坪山区用电紧张区域配电网规划建设，积极推动老旧小区供配电设施更新改造，预留合理电力容量、充分保障供电需求。

第三章 建设管理

第八条 建设标准遵循

充换电设施工程建设应当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地方标准，符合充电设施专项规划、消防安全的要求。

第九条 设计要求

充换电设施项目的建设工程设计应严格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满足充换电设备、接口、系统、消防和防雷安全等国家、地方相关标准和规定，应当具备有序充电功能与接入虚拟电厂能力，并做好技术经济可行性和安全风险评估论证。

第十条 节能审查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 吨标准煤以上（含 1000 吨标准煤），或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但电力消费量满 500 万千瓦时的项目，应依法依规办理项目节能审查。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项目，按照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充电站项目的综合能源消费量主要包括充电设备的电力损耗，变配电设备和电力线缆损耗，空调、照明、监控、通风、给排水等辅助设备的电力消耗，以及保障充电站自身正常运行所消费的能源量；不包括新能源车辆充电量等非充电站自身运行所消费的能源量。

第十一条 项目备案与手续办理

新建（或改扩建）充换电设施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照深圳市社会投资备案相关规定办理深圳市社会投资备案，同步获取项目代码，并按有关规定办理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后续手续。

第十二条 规划要求

新建（或改扩建）充换电设施应满足以下规划要求：

（一）在国有已出让用地上建设独立占地的充换电设施项目，在不改变建设用地主导用途的情况下，建设必要的配套设施（包括配电房及雨棚等附属设施）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二）在国有未出让用地上建设独立占地的充换电设施项目，在符合办理条件的前提下，应按照深圳市国有建设用地短期租赁管理相关规定办理国有建设用地短期租赁手续和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第十三条 工程建设许可

充换电设施建设工程应按以下要求办理工程项目建设许可手续：

（一）涉及新增建（构）筑物面积的新建（或改扩建）且建设规模超过限额（建

建筑工程面积大于500平方米且工程造价大于100万元)的充换电设施,完成相关前序手续后,在区住房建设部门办理施工许可证。

(二)不涉及新增建(构)筑物面积的新建(或改扩建)充换电设施,个人租赁或所有的固定停车位以及各住宅小区、单位、公园、交通枢纽及市政公共设施等既有停车位安装的充换电设施,完成相关前序手续后,按《深圳市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纳管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备案手续。

(三)涉及道路开挖的充换电设施电力管线规划及建设,应尽量统筹周边道路建设规划同步实施,并在区交通运输部门办理占用挖掘道路许可。

第十四条 特殊情况规定

城市新建公共停车场时同步建设的充换电设施,无需为同步建设的充换电设施单独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

个人和机构在既有停车位安装充电设施的,无需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

第十五条 安全主体责任

按照“谁投资、谁受益、谁负责”原则,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主体应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按照《深圳市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主体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加强设备采购和进货检验管理,建立施工质量、安全生产等管理体系,保障施工建设质量与安全。

第十六条 充电设施建设规范

充电设施建设应符合国家、地方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要求;充电设施应在同一防火分区内集中布置。地下或半地下停车场(库)充电设施宜按照《新能源汽车地下停放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范》规定布置。

建筑内地下或半地下停车场(库)配建充电设施,应具备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排烟设施、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监控设备、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等必要消防设施。

第十七条 设施验收

充换电设施建设完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照《深圳市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验收指引》要求进行验收。充换电设施验收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充换电设施建设完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照《深圳市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验收指引》要求自行或委托土建、电气等专业技术机构对其进行现场技术确认和验收。

(二)建设单位应将竣工验收资料存档,以备行政主管部门后续审查监督,确保

项目建设符合相关管理规范与标准要求。

第四章 运营管理

第十八条 信息登记

充换电设施所有人应对投入运营和使用的充换电设施，在深圳市电力充储放一张网监控平台（以下简称市级监管平台）办理信息登记。

充换电设施所有人凭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资料（包括节能审查、项目备案、规划许可、施工许可、建设验收等环节资料）在市级监管平台进行登记；自用充电设施所有人可自行或委托维护管理单位在市级监管平台进行登记。

属于强制管理的用于贸易结算的新能源汽车充电桩，还应依据计量强制检定管理相关规定，在广东省计量强制检定管理平台申请检定。

第十九条 安全监控系统要求

充换电设施运营主体应建立充换电设施安全监控系统，并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系统应采用信息化技术对充换电设备编码、设备使用状态、充电量、使用率、运行时间、运行状态、安全监控及隐患排查治理等信息进行管理，系统数据保存时间不少于 1 年。

（二）系统应保证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和一致性，按数据采集标准实时上传相关数据至市级监管平台；受委托管理的自用充电设施数据具备上传能力的，应同步上传至市级监管平台。

第二十条 信息变更与设施拆除

充换电设施运营期间，若所有人或运营主体发生变更或有改扩建等情形的，应将更新情况及时向市级监管平台进行变更登记。充换电设施终止运营和使用的，充换电设施所有人应在 30 日内向供电企业办理销户手续，及时拆除设施设备，并将拆除信息在市级监管平台进行登记。

第二十一条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充换电设施运营主体、自用充电设施所有人应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一）充换电设施运营主体负有运营安全管理责任，应按照《深圳市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主体质量安全管理规范》配置人力、软硬件等资源，建立健全全过程管理制度规范和专业化的安全风险防控体系。

(二)自用充电设施所有人应按照《深圳市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主体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不具备日常安全管理条件或能力的,应委托充换电设施企业或物业服务人代为维护管理,并签署相应委托协议。

第二十二条 安全管理制度建设

充换电设施运营主体应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消防安全制度及运营规范,加强安全生产内部监督,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依据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设置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明确岗位从业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可聘请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生产技术、管理服务机构开展安全生产监督工作。

第二十三条 人员培训

充换电设施运营主体的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应接受消防、安全生产培训,熟练掌握新能源汽车充换电操作规程、用电安全规范、紧急情况处置和触电急救等知识技能,经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第二十四条 日常运行管理

充换电设施运营主体、自用充电设施所有人应做好充换电设施日常运行管理:

(一)充换电设施运营主体应每月开展电气安全、运维操作、消防及防雷设施安全检查,落实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并完善相应台账。

(二)自用充电设施所有人或其委托维护管理单位应加强充换电设施日常运行管理,积极配合业主方或物业服务人开展安装验收、电气安全、消防安全巡查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未进行登记的自用充电设施,业主方或物业服务人应采取积极措施督促自用充电设施所有人进行登记。

(三)充换电设施建设所在地业主方或物业服务人应对充换电设施运营主体、自用充电设施所有人或其委托维护管理单位日常运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配合验收和安全检查。尤其应加强对长期闲置或存在故障的充电设施的监督管理,引导车辆合理停放,避免充电车位资源无效占用和产生安全隐患。如业主方或物业服务人受充换电设施运营主体委托为所在地充换电设施提供用电及消防安全等日常巡检管理服务,各方应明确权责、合理约定服务费用。行业主管部门引导行业制定合理的服务费分成比例,同时将依职责加强运营管理。

第二十五条 应急管理体系建设

充换电设施运营主体应建立和完善应急管理体系:

(一)充换电设施运营主体应建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包括火灾、防风防汛、车辆故障、电池破损燃烧爆炸、供电系统故障、人员触电、电池故障和设备故障等),并定期开展应急培训、演练和评估。

(二)充换电设施建设所在地业主方、物业服务人和供电企业应配合充换电设施运营主体开展应急预案演练和评估处置。

第二十六条 技术创新与应用

充换电设施企业应加强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应用。新建充换电设施应具备有序充电功能和接入虚拟电厂能力,鼓励存量充换电设施升级改造;示范建设超充和车网互动项目,促进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与智能电网间的能量和信息互动;提升智能化运维管理水平,鼓励移动充电技术应用,优化停车充换电便利性、安全性和用户体验。

第二十七条 运营合作与服务优化

充换电设施企业、停车设施相关企业、物业服务人应做好运营管理:

(一)充换电设施企业与停车设施相关企业、物业服务人应加强合作,鼓励停车场集中设置充电车位,创新充电车位智能化管理模式,实现车位导航、状态查询、充电和停车预约等功能,提升充电车位使用效率。

(二)支持综合实力强的充换电设施企业统一规划建设和运营充换电设施,加强与电网、物业服务、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商业合作,支持建设光储充放和车网互动示范项目,积极参与电力系统运行和电力市场交易,促进电力削峰填谷和新能源消纳。

(三)充换电设施企业应当建立服务投诉处理机制,及时处理设备故障,受理用户咨询和投诉。物业服务人应加强充电车位规划与管理。

(四)充换电设施企业应按照国家、地方相关标准规范,设置完备的充换电设施标识标志,按规范明码标价(包括清晰准确标识收费内容、计价方式、收费时段及收费等)。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监督执法

各街道办事处在区发展改革部门指导监督下,协调充换电设施建设和管理过程中发生的具体问题(含投诉处理)。区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执法部门依法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充换电设施企业进行处置。

第二十九条 投诉渠道

社会公众可以通过“12350”投诉电话、电子邮件、书信等方式，向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运营监管部门投诉举报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三十条 用地保障

对于急需建设的充电设施可通过短期租赁的方式租用国有建设用地。

第三十一条 电力保障

电网企业应将车辆充电需求纳入全市配电网规划建设，为充换电设施规划建设布局提供技术支持。针对不同的新能源汽车充换电环境制定供电保障方案，简化规范报装手续，提供便利高效的用电服务。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管理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 充换电设施，指集中式充电站、分散充电设施和换电设施，包括充换电设备及相关的供电设备、监控设备、配套设施等。

(二) 公共充电设施，指在规划的独立地块、社会公共停车场、住宅小区公共停车场、商业建筑物配建停车场、加油(气)站、高速公路服务区、机场等区域规划建设，面向社会车辆提供充电服务的充电设施。

(三) 专用充电设施，指在企事业单位、园区、汽车销售服务店等专属停车位建设，为公务车辆、员工车辆、销售车辆等提供专属充电服务的充电设施，以及在公交场站、综合车场、物流集散地、环卫设施用地等规划建设，为相应专用车辆提供充电服务的充电设施。

(四) 自用充电设施，指在个人用户所有或租赁的固定停车位上安装，专为其停放的新能源汽车提供充电服务的充电设施。

(五) 换电设施，指为可换电的特定新能源汽车以更换电池方式提供电能补给的换电设施。

(六) 新能源汽车，主要指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

(七)集中式充电站，指独立占地规划建设或专用场站停车场内规划建设的为新能源汽车提供充电服务的专用场所。

(八)充换电设施企业，指从事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规划、投资、建设、运营，并提供充换电服务及相关增值服务的企业。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6年1月20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

坪山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坪山区财政投资评审 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深坪财规〔2025〕2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单位，驻区各单位，区属各企业：

为规范财政投资评审工作，保证评审质量，加强监督管理，坪山区财政局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坪山区财政投资评审监督管理办法》。现将《坪山区财政投资评审监督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特此通知。

附件：坪山区财政投资评审监督管理办法

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

2025年12月9日

坪山区财政投资评审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规范财政投资评审工作，保证评审质量，加强监督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基

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81号)、《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09〕648号)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等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区本级财政性资金政府投资项目。

第三条【名词界定】 本办法所称财政投资评审,是指区财政部门组织对本级财政性资金项目工程结算及竣工决算进行政策性、技术性、经济性的评价审查行为。

本办法所称社会中介机构是指区财政部门聘请的中介机构,第三方中介机构是指项目建设单位委托的中介机构。

第四条【评审原则】 财政投资评审应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规范、节约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形式干涉评审工作。

第五条【业务承担机构】 财政投资评审业务由区财政局下属事业单位区财政评审中心承担。

第二章 评审依据和内容

第六条【评审依据】 评审依据:

- (一) 工程建设及财务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 (二) 国家有关方针、政策;
- (三) 工程建设及财务管理相关技术标准、业务规范、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 (四) 工程建设及财务管理相关文件资料(如合同、招标文件、施工图、财务账簿、凭证等);
- (五) 专业机构或专家意见;
- (六) 其他根据实际情况所需资料。

第七条【评审主要内容】 评审主要内容:

- (一) 工程结算内容:
 1. 工程结算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时效性等;
 2. 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合规性和基本建设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3. 建设规模、内容、标准与投资计划的一致性,结算与预(概)算的符合性;
 4. 与项目建设有关的财务收支、招标投标、工程管理、合同管理等合规性方面情况;

5. 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重大设计变更及索赔情况;
6. 实行代建制、EPC项目的工程管理及建设情况;
7. 合同完成情况,主要指质量、工期、投资是否满足合同要求,是否存在因执行基本建设程序不到位、建设单位管理不到位或其他原因造成投资控制方面的问题;
8. 施工过程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问题;
9. 其他事项。

(二) 项目竣工决算内容:

1. 竣工决算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时效性等;
2. 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合规性和基本建设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3. 项目总概算及投资计划的执行情况,是否存在概算外项目,是否存在擅自提高建设标准、扩大建设规模和改变建设项目用途、功能等问题;
4. 实行代建制、EPC项目的管理及建设情况;
5. 其他事项。

第三章 评审职责

第八条【区财政部门职责】 区财政部门是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的主管部门,履行以下职责:

- (一) 贯彻执行国家财政投资评审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定财政投资评审相关制度和规定;
- (二) 制定年度评审计划;
- (三) 组织实施工程结算及项目竣工决算的财政投资评审;
- (四) 开展评审项目受理、评审进度跟踪、评审数据统计等工作;
- (五) 依法开展评审工作,在规定时限内出具评审报告,并对评审报告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 (六) 开展社会中介机构招标、管理、考核、监督等工作,并按规定支付评审费用;
- (七) 对评审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违纪问题线索,应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 (八) 受理评审投诉,组织处理评审争议;
- (九) 管理评审档案;

(十)监督评审工作;

(十一)其他职责。

第九条【社会中介机构职责】社会中介机构履行以下职责:

(一)受区财政部门委托依法开展评审工作,在规定时限内出具审核结果,并对审核结果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二)配备、完善技术力量,严格内部质量控制,独立完成评审任务。对有特殊技术要求的项目,确需聘请有关专家共同完成委托任务的,须事先征得区财政部门同意;

(三)及时向区财政部门报告评审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四)协助管理评审档案;

(五)履行合同约定,接受履约监督。

第十条【项目单位职责】项目单位是指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项目总概算的组织编制和申报单位,履行以下职责:

(一)对送审项目进行初步审核;

(二)协调项目建设单位配合财政投资评审工作;

(三)及时配合提供相关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四)根据区财政部门的评审结果,督促项目建设单位执行或整改。

第十一条【项目建设单位职责】项目建设单位(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是指政府投资项目统一建设管理单位、项目自建单位、代理建设单位、项目法人单位,履行以下职责:

(一)履行建设单位主体责任;

(二)按要求及时报送评审项目,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或补充评审所需资料及相关证明;

(三)配合区财政部门做好调查取证工作,不得拒绝、隐匿或提供虚假资料;

(四)执行区财政部门的评审结果,根据区财政部门对评审结果的处理意见,及时进行整改;

(五)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四章 送审单位和送审时限

第十二条【送审单位和送审时限】 建设单位应当在政府投资项目通过工程验收后三个月内完成工程结算报告的编制，并送区财政部门评审。

建设单位应当在完成政府投资项目全部工程结算评审后三个月内完成竣工决算报告的编制，并送区财政部门评审。

大型政府投资项目可以实行单项工程的工程结算、竣工决算报告评审机制。政府投资项目情况特殊确需延长工程结算、竣工决算报告报审时间的，由建设单位向区投资主管部门提出延期申请。区投资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延期，但报审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一年。

建设单位未按以上要求执行的，按照《深圳市坪山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十三条【年度评审计划】 区财政部门每年第四季度通知各相关单位报送下一年度需评审的结(决)算项目，制定年度评审计划。未纳入年度评审计划的项目，区财政部门不予评审。因特殊情况未纳入年度评审计划的项目，经建设单位分管区领导审批后，方可纳入年度评审计划。

第十四条【送审条件】 送审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工程结算：送审原则上以单个合同为最小单位，且合同内容已完成并通过最终竣工验收。建设单位已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对工程结算进行审核，并对审核结果予以确认；

(二) 项目竣工决算：送审以单个立项项目为单位，且所送审的项目结算已履行财政投资评审、审计或其他符合规定的程序；

(三) 以设备采购为主、信息化类政府采购项目以及总价包干类建设项目原则上以项目竣工决算送审。

第十五条【申报程序】 申报程序：

(一) 建设单位向区财政部门进行申报，并提供下列材料：

1. 财政投资结(决)算评审申报表；
2. 财政投资结(决)算评审承诺书；

3. 送审资料清单;

4. 送审资料;

5. 其他所需资料。

(二) 区财政部门对送审资料进行程序性审查, 合格的进入实质性审查; 不符合受理条件的, 应书面告知不受理原因, 建设单位应补充完善。

(三) 如在实质性审查阶段发现项目缺少资料的应书面告知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应在收到区财政部门补充资料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补充资料, 如未按时补充资料, 区财政部门对此次送审项目予以退回, 并书面告知建设单位退回原因。

(四) 资料实质性审查合格后, 区财政部门依次发出项目正式接收通知。

(五) 评审过程中建设单位申请补充资料的, 应提交书面申请。

(六) 被退回的项目需重新送审, 审查时间重新计算。原则上一年内因建设单位原因两次被退回的项目从当年年度评审计划中剔除。

第十六条【评审时限】 发出项目正式接收通知后, 区财政部门原则上在 60 个工作日内出具评审报告(征求意见稿), 特大型项目或特殊项目确需延长时限的, 可延长时限, 最多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

第十七条【评审程序】 评审程序:

评审程序分为一般程序和其他程序。

(一) 一般程序

1. 建设单位应自收到评审报告(征求意见稿)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单位完成书面反馈意见, 并由建设单位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单位公章;

2. 区财政部门应自收到建设单位评审报告(征求意见稿)书面反馈意见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评审报告;

3. 评审报告征求意见稿阶段, 建设单位需补充完善资料的, 应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建设单位逾期不签署评审报告征求意见的, 视为同意该征求意见;

4. 补充资料时间、征求意见时间、核对数据时间、双方争议解决时间、现场查看时间等均不计入评审时限;

5. 对于评审结果存在较大争议的, 可再次征求意见。

(二) 其他程序

涉密工程的结算及竣工决算审核结果由建设单位送区财政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项目复核程序】 项目复核程序:

(一) 经区财政部门批准可委托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复核;

(二) 复核意见应包括整改事项和核减金额等。

第十九条【异议处理】 项目单位或建设单位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 应在评审报告出具后 6 个月内提出, 由区财政部门协调处理。

第六章 结果运用

第二十条【结果运用】 项目单位和建设单位可以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合同中约定以区财政部门的评审结论作为结算支付的依据。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评审情况报告】 区财政部门将定期或不定期将项目评审情况及发现问题等报告区政府。

第二十二条【特殊情况处理】 建设单位未在规定时限内提供评审资料、不按规定配合评审工作或组织协调其他单位配合评审工作不力的, 区财政部门可根据既有资料出具评审结果或退审项目, 退审项目从当年年度评审计划中剔除。

第二十三条【违法违规行为处理】 建设单位人员如与其他单位相关人员互相串通, 提供虚假资料, 骗取财政资金以及发生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区财政部门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 588 号) 予以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对拒不配合、隐匿实际情况或阻挠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的建设单位, 区财政部门有权暂停拨付资金。

第二十四条【社会中介机构管理】 区财政部门对社会中介机构从事财政投资评审人员进行登记核实, 对社会中介机构内控制度和流程进行登记存档。若发现社会中介机构存在安排未取得相关专业资格或不符合项目特定从业条件人员从事评审工作、未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等违规行为, 区财政部门责令社会中介机构整改; 情节严重的, 区财政部门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解除合同, 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对社会中介机构评审质量问题造成委托方及相关单位损失的, 区财政部门有权解

除合同，扣减或追回评审费用，造成重大损失的将移交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社会中介机构在参加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取消投标资格。

第二十五条【对社会中介机构评审质量把控】 区财政部门组织对社会中介机构评审的项目进行抽查复核，依据复核结果，对发现的评审质量问题进行处理。

社会中介机构在执业期间若因过失致使评审结果存在质量偏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首次出现暂停其一次评审任务；合同期内累计出现两次及以上的，区财政部门有权终止其评审资格：

（一）审核金额 1000 万元以下（含 1000 万元）的审核报告，复核核减率超过 3% 的，且核减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

（二）审核金额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含 5000 万元）的审核报告，复核核减率超过 2% 的，且核减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

（三）审核金额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含 1 亿元）的审核报告，复核核减率超过 2% 的；

（四）审核金额 1 亿元以上 5 亿元以下（含 5 亿元）的审核报告，复核核减率超过 1% 的；

（五）审核金额 5 亿元以上的审核报告，复核核减率超过 0.5% 的。

审计等部门发现社会中介机构评审结果存在质量问题的，区财政部门按照上述标准进行评审质量问题认定和处理。

第二十六条【社会中介机构违法处理】 区财政部门对存在下述情况的社会中介机构，依法移交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一）经审核发现造价成果文件有故意压低或者抬高造价情况的，并且造价成果文件的质量偏差率超过按照计价标准、合同计价原则规定计算的 5% 的；

（二）经审核发现有关单位和个人采用虚增工程量、虚设工程项目、阴阳合同等方式出具或者签署虚假造价成果文件的；

（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

（四）超越资格类别的执业许可范围从业的；

（五）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法人单位注册的；

（六）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七条【相关单位责任】 区财政部门、项目单位或者建设单位的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财政投资评审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诚信管理】 评审过程中一经发现建筑市场各方主体有违反《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建市〔2017〕241号）规定的，区财政部门将违规行为移送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十九条【审计监督】 区审计局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资金等进行审计监督。

第三十条【动态监督】 评审报告每月抄送区发展和改革局，视情况抄送区住房和建设局、区审计局等部门，并逐步探索建立信息化共享平台，实现动态监督。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其他事项】 由区承建的非区本级财政性资金政府投资项目，按照上级有关要求执行。

第三十二条【解释权】 本办法由区财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生效时间】 本办法自 2025 年 12 月 20 日起执行，有效期 5 年，原《坪山区财政投资评审监督管理办法》（深坪财规〔2025〕1号）同步废止。如遇本办法与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规范性文件要求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区应急委办关于印发《坪山区应急救援队伍管理办法》的通知

深坪应急委办〔2025〕16号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基层应急队伍建设的意见》《深圳经济特区灾害事故应急处置条例》《深圳市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管理办法》等文件法规精神，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全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与管理，明确队伍建设、调度与救援、应急响应和联防联训等内容，区应急委办结合坪山区实际，起草了《坪山区应急救援队伍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并将《办法》纳入《坪山区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和《坪山区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听证事项目录》予以推动。

目前，《办法》已严格按照《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深圳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办法》《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工作指引》等文件要求，完成了《办法》征求意见、听证、专家咨询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公平竞争审查、区政府常务会审议、向区委人大请示报告等流程，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1. 坪山区应急救援队伍管理办法
2. 关于《坪山区应急救援队伍管理办法》的修订说明

坪山区应急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1

坪山区应急救援队伍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依据】为规范坪山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与管理, 提高突发事件应对能力, 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的意见》《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深圳经济特区灾害事故应急处置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 结合我区实际,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办法所称应急救援队伍, 主要包括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街道应急分队以及社会应急力量。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街道应急分队的建设、管理、救援、保障, 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含依托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管理的队伍)、社会应急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规章或上级文件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含依托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管理的队伍)、社会应急力量的建设、管理、保障等工作, 本办法不作具体要求, 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职责分工】区人民政府统一领导本行政区域内应急救援队伍管理工作。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统一指挥协调全区各类应急专业队伍, 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指导协调各街道、各行业和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在职责范围内联系、协调本行政区域社会应急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公安、生态环境、住房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电力、通讯等行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行业主管部门”)按照所在行业领域应急职责负责本行业、本领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具体建设、管理、救援、保障; 街道办事处负责街道应急分队的具体建设、管理、救援、保障。

第二章 应急救援队伍组建与职责

第四条【工作原则】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坚持“政府主导、分级负责，统筹规划、专兼并存、优势互补、保障有力”的原则。

第五条【队伍组建职责】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综合协调行政区域内应急救援队伍的建设工作，并对应急救援队伍的组织体系、管理制度、物资装备、技能培训、模拟实战演练等情况进行检查指导。

（一）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依托坪山区消防救援大队和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大亚湾特勤大队二站建设，负责消防救援和其他综合性应急救援工作，同时协助有关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做好抢险救援工作。

（二）行业主管部门按照应急处置职责，自行组建或依托有条件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统称“组建单位”）组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负责本行业领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及抢险救援工作。

（三）街道应急分队由各街道办事处组建，负责本街道辖区内突发事件的先期处置工作，参与抢险救援工作。

（四）社会应急力量由区应急管理局根据工作需要统筹协调，协助其他应急救援队伍实施救援行动。

第六条【队伍建设基本要求】应急救援队伍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具有统一的队伍标识、服装、队旗等；

（二）配备必要的基础设施，满足日常办公、值守备勤和训练培训的需要；

（三）建立健全应急救援组织体系，明确应急救援队伍负责人、应急队员的岗位职责；

（四）建立健全生活作息、值守备勤、内务管理、通讯、学习训练、应急演练、车辆装备管理、应急救援、奖惩规定等管理制度。

（五）建立健全应急预案和行动方案，完善应急救援处置、安全防护技术、应急装备安全操作等规程；

（六）应急队员应年满 18 周岁，身心健康，体魄强健，无精神疾病史，无遗传、慢性或传染性疾病，同时应熟练掌握相关专业知识和救援技能；

（七）应急救援队伍应按照本行业、本领域风险特征及实际应急工作需要，配备适用于本行业、本领域的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防范和减少应急救援人员的人身伤害风险；

（八）应急救援队伍应积极组织队员参加国家应急救援员和紧急医疗救护资格培

训考核，招录新队员时，优先考虑持有相关证件的人员；

（九）区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每队不少于10人；

（十）区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主要负责人及管理人员应具有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至少具有3年相关行业领域专业技术和管理工作经历。属于应急救援相关专业领域具有特殊技能（如水下救援、空中救援等）的实用型人才的，经行业主管部门认定，可放宽学历、职称、年龄限制；

（十一）区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应结合自身行业领域特点和应急救援工作需要，设置现场应急抢险指挥员和现场技术支持的专家岗位。

第七条【队伍基本职责】应急救援队伍的基本职责：

（一）做好人员、装备、通讯和值班备勤等应急准备工作；

（二）积极组织、参加应急培训、训练和演练；

（三）参加突发事件应急救援与处置工作；

（四）指导或协助有关企事业单位开展应急救援相关工作；

（五）组织或参与社会公众应急知识科普宣教活动；

（六）群众遇险求助时的救助；

（七）完成主管部门安排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应急救援队伍管理

第八条【工作原则】应急救援队伍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分类负责，协调有序、处置高效”的原则。

第九条【培训】应急救援队伍应在行业主管部门和组建单位的指导下，制定年度应急救援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同时，应依照国家或行业队伍建设相关规定进行培训。

从事特种作业、特种设备作业和其他需要专业资质的应急救援人员应按照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取得相关资质。

第十条【培训内容】应急救援培训内容主要包括：

（一）有关应急救援的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应急预案；

（二）应急救援装备、器材的使用及个人自救互救知识；

（三）与应急救援需求相适应的专业应急处置技能；

（四）本行业、本领域内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相关案例；

（五）其他必要的应急知识。

第十二条【值班值守】应急救援队伍应按照“常备不懈、准确及时”的要求，建立 24 小时值班制度。

第十三条【训练演练】应急救援队伍应在行业主管部门、组建单位的组织或指导下，制定符合应急救援实践的训练大纲与训练计划；应当细化训练科目内容，规范训练课时，并制定配套的考核细则，定期组织开展针对性训练，不断提升应急救援能力。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每季度至少组织或参加 1 次实战应急演练，街道应急分队每半年至少组织或参加 1 次实战应急演练，并对演练全过程进行总结、评估。国家或行业有演练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

应急救援队伍年度训练、演练计划应于每年 2 月底前上报至区应急管理局。

第十四条【队伍备案】组建单位应及时将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建设（调整）情况报送行业主管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应将队伍建设（调整）情况报送区应急管理局，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第四章 指挥调度和现场救援

第十五条【工作原则】应急救援队伍指挥调度坚持“统一指挥、协调联动、分类调度”的原则。

第十六条【指挥调度】消防救援机构负责指挥调度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

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指挥调度本行业、本领域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进行联合救援时，区应急管理局可直接指挥调度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在履行基本职能的同时，要服从相关调度参加跨灾种、跨区域、跨行业、跨单位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行业主管部门应根据上级有关部门的要求，调度本行业、领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参与外省（市、区）应急救援任务，并立即通报至区应急管理局。

各街道办事处负责指挥调度所在辖区内的街道应急分队，开展应急救援的前期处置工作。

第十七条【预警待命】应急救援队伍接到预警指令后，应立即进入待命状态，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工作的准备，做好物资、装备的检查，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以便随时可以投入使用，并做好相关记录。

第十八条【队伍响应】应急救援队伍负责人接到应急救援指令后，应当立即调动应急人员和装备，选择最佳路线，第一时间赶赴救援现场，并做好相关记录。

第十九条【现场处置】应急救援队伍抵达现场后，应向现场指挥部报到并服从统一指挥，按照命令实施应急救援行动，确保救援人员安全，并及时报告应急救援情况。

第二十条【救援中止及撤离】应急救援队伍在应急救援过程中发现事态发展影响救援人员安全时，应当立即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降低或者化解风险，必要时可以中止救援行动，组织救援人员撤离现场或就近避险，并报告现场指挥部。

第二十一条【救援信息保密】应急救援队伍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事件现场图片、视频、文字，以及事件原因、伤亡数字、责任追究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情况和事态发展信息。

第二十二条【救援终止】现场指挥部宣布应急救援结束后，应急救援队伍应及时清点应急救援人员、装备，经现场指挥部批准后有序撤离现场。

第二十三条【救援总结】应急救援行动结束后，应急救援队伍应当进行应急救援实效评估，总结经验教训，提高应急救援水平。

第五章 保障机制

第二十四条【经费保障】行业主管部门应将应急救援队伍建设费用纳入部门预算（区属单位的相关工作经费由区财政保障，驻区单位的由市财政保障），给予必要的保障经费。

第二十五条【救援费用保障】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参加突发事件应急救援产生的费用，按照“谁引发、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存在责任主体的，由调用部门负责向责任主体追缴应付资金；不存在责任主体或无法追缴的，由调用部门给予救援队伍必要的资金补偿；必要时，报区人民政府协调解决。

第二十六条【待遇保障】鼓励组建单位为队员提供不低于本单位一线员工的工资和福利水平并享受相关保险。

组建单位应当为其组建的应急救援队伍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队员在训练培训、应急演练以及执行应急救援任务中受伤、致残或者死亡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工伤、医疗、抚恤待遇；符合烈士评定条件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认定。

第二十七条【装备保障】应急救援队伍应按照法律、法规、规章或上级文件等有关规定，并结合遂行应急救援任务的需要，规范配备各类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规范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的采购、储存、管理、维护和调用的管理工作，保证应急救援装备良好，运行正常。

应急救援队伍抢险救灾所造成的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的损坏、损耗应及时更新和补充。

行业主管部门可根据本行业、本领域应急物资装备储备体系短板，采购先进适用的装备器材，交由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管理使用，提升现代化应急救援能力。

第二十八条【通行保障】区应急管理局协调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建立应急救援车辆通行保障机制，依法落实应急救援车辆执行应急救援任务通行政策，做好相关车辆通行服务保障工作，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参加应急救援行动时，可提前向区应急管理局申报。

第二十九条【联演联训】区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完善各类应急救援力量联演联训工作机制，推动各类应急救援力量共训共练共战，训练场地共享、资源共用。

第三十条【奖励】对在应急救援工作中表现突出、成绩显著的应急救援队伍及队员，按照国家、省、市表彰奖励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三十一条【法律责任】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或重要活动应急保障中，因失职等原因造成突发事件危害扩大，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当事人的责任。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和《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及其他有关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

第六章 监督考核

第三十二条【队伍评选】依托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组建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实行评选制，通过评选的队伍纳入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体系管理。

区应急管理局统筹全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评选工作，负责制定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评选参考标准和程序。具体评选参考标准和程序另行制定。

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本行业、本领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评选工作，成立评选工作小组，根据本行业、本领域特点，制定具体评选标准，明确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应具备的能力、水平和条件，选出本行业、本领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并及时通报区应急管理局。

第三十三条【年度考核】区应急管理局于每年年底组织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开展1次队伍年度考核。

第三十四条【分类考核原则】应急救援队伍监督考核采用分类的考核原则。

(一) 公安(含特勤、交警铁骑)、卫生健康领域等救援队伍为A类。通过日常督查检查、演练及现场处置等方式进行综合评定考核，不进行队伍年度考核。

(二) 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住房和建设局、区水务局、区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坪山监管局等行业主管部门建立的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归类为B类，纳入应急救援队伍年度考核。

(三) 坪山区六个街道办事处建立的街道应急分队为C类，纳入应急救援队伍年度考核。

第三十五条【考核内容】应急救援队伍监督考核的主要内容为：组织体系、制度建设、应急物资及装备、应急值守、应急训练与演练、应急救援能力实战考评等(参考附件1)。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各街道办事处应制定本行业、本领域应急救援队伍考核标准并组织年度综合考核，并定期组织考核，考核情况报区应急管理局备案。

第三十六条【考核结果应用】依托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组建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考核合格的队伍，继续纳入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体系管理；考核不合格的队伍，行业主管部门责成其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完成或者整改后仍达不到标准的，将不再纳入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体系管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实施日期】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开始实施，有效期至2030年12月30日。

第三十八条【办法解释】本办法解释权属坪山区应急管理局。

附件：1. 坪山区应急救援队伍年度考核内容
2.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备案表

附件1-1

坪山区应急救援队伍年度考核内容

表1 应急救援队伍考核内容(基础部分)

项目	主要内容	具体要求	评估办法	分值	评分标准
1、组织保障 (15分)	1.1 组织建设 (2分)	加强党组织建设,队伍成立党委(支部),积极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增强党组织战斗力和凝聚力。设立政治主官,负责党的建设和政治思想教育。	考察党组织活动和党建宣传氛围等综合评定	2	未建立党组织,不得分;党组织建设不完善,得1分。
	1.2 制度建设 (5分)	队伍管理机制健全,已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日常管理、应急值守、调度指挥、日常检查、装备管理、业务培训、科目训练、应急演练和后勤保障等工作制度。	查看队伍相关制度文件	5	每项0.5分。
	1.3 日常管理 (4分)	1.2.1 制定有完善的工作计划,计划内容包括培训、训练和演练,预防性安全检查,装备管理和检修等。	查看相关文件	2	未制定相关计划,不得分;计划不完善,得1分。
		1.2.2 建立健全工作记录台账,包括接警出警、现场检查、业务培训、科目训练、应急演练、物资装备检修、演练总结评估、救援工作日志及总结评估、事故管理、考勤和奖励处罚等。	查看相关台账	2	无工作记录台账,不得分;台账不全面,得1分。

项目	主要内容	具体要求	评估办法	分值	评分标准
1.4 经费保障 (4分)	1.3.1 有专项经费预算及支出、使用台账, 未超范围使用专项经费。 1.3.2 依法为队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和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1.3.3 组织队员参加职业健康检查, 建立职业健康档案及职业健康检查台账。	查看佐证材料	2 1 1	抽查年度经费或专项使用情况, 内容齐全得2分; 不完整得1分。 全员有保险, 得1分; 有1名及以上队员无保险, 不得分。 每年组织队员参加体检, 得0.5分; 档案记录完整, 得0.5分。	
2、应急预案(5分)	2.1 预案编制 (3分)	2.1.1 编制有应急预案或方案。	查看预案或方案	1	共1分, 缺少1项扣0.5分。
		2.1.2 救援作战指挥和辅助人员分工明确、职责清晰, 指挥机制完善、指挥程序规范。	查看预案或方案	2	有明确的职责分工、指挥机制, 得2分。
	2.2 预案管理 (2分)	组织开展应急预案或专项处置方案的宣传培训。	查看资料	2	有预案培训记录, 得2分。

项目	主要内容	具体要求	评估办法	分值	评分标准
3、人才队伍 (20分)	3.1 队伍组建 (10分)	3.1.1 队伍人员满足处置情况,设队长、副队长。	查看队员档案、会议记录、评估资料、文件等	3	满足条件得 3 分
		3.1.2 队伍主要负责人或应急指挥人员具有应急抢险经历,具有在应急抢险工作中负责全面指挥的工作经历。		2	满足条件得 2 分
		3.1.3 一线应急抢险队员具备必要的相关专业知识、技能、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相关培训并经考核合格。		5	抽检相关考核记录,合格率 $\geq 90\%$,得 5 分;合格率低于 60%,不得分。
	3.2 队伍管理 (10分)	3.2.1 建立队员信息动态管理档案。		5	建立档案且队员基本信息齐全得 4 分;随机联系 3 名队员,通讯畅通得 1 分。
		3.2.2 每年组织开展一次队伍自评估和队员年终考核。		5	相关记录完整得 5 分,少一项,扣 1 分。
4、硬件保障 (20分)	4.1 场地保障 (10分)	4.1.1 设有固定办公地点。	现场查验	3	满足条件得 3 分。
		4.1.2 设有 24 小时值守值班室。	现场查验	2	满足条件得 2 分。
		4.1.3 设有固定的训练场地和相关设施。	现场查验	2	满足条件得 2 分。
		4.1.4 设有满足值班备勤队员休息功能的宿舍。	现场查验	2	满足条件得 2 分。

项目	主要内容	具体要求	评估办法	分值	评分标准
4.2 物资保障 (5分)		4.1.5 设有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存放场所。	现场查验	1	满足条件得1分。
		4.2.1 着眼遂行应急救援任务的需要, 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	查看资料	3	应急物资配备满足应急救援需求, 得3分; 配备了部分应急物资, 得1分; 未配备应急物资, 不得分。
		4.2.2 安排专人负责应急物资管理, 开展出入库登记。	现场查验	2	安排专人负责的, 得1分; 开展出入库登记, 物资相符率 $>95\%$ 的, 得1分。
	4.3 装备保障 (5分)	4.3.1 配备满足应急抢险功能的个人防护装备。	现场查验	2	个人防护装备种类齐全, 得1分; 数量满足需要, 得1分。
		4.3.2 配备满足应急抢险功能的通信联络设备。	现场查验	2	通信设备满足应急需要, 得2分; 未配备或数量不足, 不得分。
		4.3.3 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	现场查验	1	应急救援装备满足应急需要, 得1分; 明显缺少关键抢险装备, 且未制定采购计划的, 不得分。
注: 本表总分60分; 给出了应急救援队伍基础部分的通用考核评定标准, 各行业主管部门、各街道办事处可根据本行业、本领域应急救援队伍的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表2 应急救援队伍考核内容(通用现场考核)

项目	主要内容	具体要求	评估办法	分值	评分标准
现场考核(40分)	1、应急值守(10分)	现场抽查应急值守人员，并核对值班人员名单。	现场核查	10	不预先通知时间、地点等，以“盲拉”的形式组织现场考核，组织相关专家进行现场点评，核定队伍分数。
	2、接警(5分)	接警电话是否畅通、灵敏，是否按要求完成。	现场核实	5	
	3、应急响应(10分)	应急队伍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相关指定地点。	现场检查	10	
	4. 人员装备(5分)	应急队伍是否携带规定装备、组织相应人员到达相关指定地点。	现场检查	5	
	5、现场处置(10分)	现场根据各队伍的救援处置职责设定相应科目，以现场推演等方式，回答处置流程。	现场检查、专家评定	10	
注：本表总分40分；给出了应急救援队伍应急专业能力方面的通用考核评定标准，各队伍主管部门、各街道办事处可根据本行业、本领域应急救援队伍的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附件1-2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备案表

填表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填表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队伍名称				
队伍驻地				
队伍层级	<input type="checkbox"/> 市级	<input type="checkbox"/> 区级	<input type="checkbox"/> 街道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队伍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专职	<input type="checkbox"/> 兼职		
建队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自建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依托企业/社会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共建			
组建单位		联络人及电话		
主管部门		联络人及电话		
队伍所属行业、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森林防灭火 <input type="checkbox"/> 公用事业保障(供水) <input type="checkbox"/> 水旱灾害抢险 <input type="checkbox"/> 公用事业保障(排水) <input type="checkbox"/> 危险化学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公用事业保障(电力)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 <input type="checkbox"/> 公用事业保障(燃气)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公用事业保障(通信) <input type="checkbox"/> 特种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物倒塌搜救 <input type="checkbox"/> 轨道交通运营 <input type="checkbox"/> 水上搜救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养护 <input type="checkbox"/> 山地搜救 <input type="checkbox"/> 危险货物运输 <input type="checkbox"/> 潜水救援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应急医疗救护 <input type="checkbox"/> 地震地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_____			

队伍基本信息

队伍负责人		联系电话	
应急联系人		联系电话	
总人数		应急值班电话	

专职人数		队员人数	
参保险种		参保人数	
累计参与救援次数		重要救援行动 总结报告例数	
核心救援能力抽样信息			
队员年平均培训 时长(小时)		可72小时连续出勤最 大人数(人)	
队伍能力特长 (救援范围)¹	序号	主要承担救援处置任务的突发事件	主要承担救援任务
	1		
	2		
	3		
	4		
	5		
.....			
队伍能力特长 (救援范围)¹	序号	可参与协助处置的其他突发事件	协助承担救援任务
	1		
	2		
		
队伍能力特长		可适应的危险复杂救援环境(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建(构)筑物坍塌	<input type="checkbox"/> 高空
<input type="checkbox"/> 危险(有毒有害等)物质暴露	<input type="checkbox"/> 山地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空间(含隧道、地下空间)	<input type="checkbox"/> 水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资质证书 ²	序号	相关专业/职业资格证书		资质人数
	1			
	2			
	3			
	4			
	5			
.....				
关键核心救援 装备器材 ³	序号	名称	主要用途(功能特点)	数量
	1			
	2			
	3			
	4			
	5			
.....				

请列举本队伍曾参与的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或有代表性的应急救援行动

(若有, 请另附相应的行动总结报告)

序号	时间	地点	突发事件	承担任务	出动人数	参与救援时间(h)
1						
2						
3						
...						

注:

- “队伍特长(救援范围)”, 请结合本队伍能力实际, 尽可能详尽描述: 可胜任的所属行业领域应急救援任务; 可拓展参与的其他行业领域(相似或相近)应急救援任务; 可适应的危险复杂环境(岩土体或建构筑物坍塌、危险物质暴露、有限空间、山地、水域、高空等)。

- 2.“资质证书”，指应急救援队伍人员资质情况。包括：“应急第一响应人”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职称）证书、职业（技能）资格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相应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等。
- 3.“关键核心救援装备器材”，指为遂行应急抢险救援任务所必需的重要装备器材，填写相关装备器材的名称、数量、核心性能参数等。

附件2

关于《坪山区应急救援队伍管理办法》的修订说明

为规范和加强全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与管理，进一步明确队伍建设、调度与救援、应急响应和联防联训等内容，坪山区应急管理局结合实际情况，组织起草修订了《坪山区应急救援队伍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现就《办法》修订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修订背景

为进一步规范坪山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及管理工作，系统构建并持续完善与大安全大应急框架相适应的“综合+专业+基层+社会”四位一体应急力量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社会应急力量参与事故灾害应急救援的管理办法》《深圳经济特区灾害事故应急处置条例》《深圳市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基层应急队伍建设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的意见》等政策文件要求，在《坪山区应急救援队伍管理暂行办法》（2020年10月印发，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的基础上，进一步修订完善形成本《办法》。

二、《办法》主要内容

《办法》内容共分为七个章节和两个附件，包括总则、应急救援队伍组建与职责、应急救援队伍管理、指挥调度和现场救援、保障机制、监督考核、附则、应急救援队伍年度考核内容、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备案表。

（一）第一章“总则”：明确基础框架

一是明确队伍类型。《办法》主要围绕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含依托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管理的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街道应急分队以及社会应急力量四个类型的应急救援队伍。

二是明确适用范围。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街道应急分队的建设、管理、救援、保障，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社会应急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规章或上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第二章“组建与职责”：明确“如何建”

在应急救援队伍组建与职责方面，《办法》明确了各类队伍组建的职责。

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依托坪山区消防救援大队和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大亚湾特勤大队二站建设。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由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自行组建或依托有条件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组建。街道应急分队由各街道办事处组建。社会应急力量由区应急管理局根据工作需要统筹协调。

同时，《办法》明确了队伍建设的基本要求和基本职责，其中在区级专业队伍方面，按照2023年印发的《深圳市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管理办法》提出了新的要求。

（三）第三章“队伍管理”：明确“怎么管”

在应急救援队伍管理方面，《办法》明确了队伍培训、值班值守、训练演练、信息管理、队伍备案等内容及要求，进一步完善我区应急救援队伍管理。

（四）第四章“指挥调度和现场救援”：明确“如何调、怎么救”

在指挥调度和现场救援方面，《办法》系统规范了应急队伍参与应急处置工作的各环节，来保障应急处置高效开展，包括指挥调度、预警待命、队伍响应、现场处置、救援中止及撤离、救援信息保密、救援终止与总结等内容。

（五）第五章“保障机制”：明确“靠什么支撑”

一是强化队伍保障。《办法》进一步补充完善了关于经费保障、救援费用保障、待遇保障、装备保障、通行保障等内容。

二是加强队伍协同作战能力。《办法》新增了联演联训内容，推动各类应急救援队伍共训共练共战，训练场地共享、资源共用，开展联合培训和演练，提高协同应急、联合处置能力。

（六）第六章“监督考核”：明确“怎么考评”

一是建立队伍评选机制。根据《深圳市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管理办法》要求，依托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组建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实行评选制，通过评选的队伍纳入专

业应急救援队伍体系管理。由区应急管理局统筹全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评选工作，负责制定评选标准和程序。具体评选参考标准和程序将在《办法》印发后另行制定。

二是完善队伍年度考核机制。《办法》规定应急救援队伍监督考核采用分类的考核原则。其中，公安、卫生健康领域的救援队伍，通过日常督查检查、演练及现场处置等方式进行综合评定考核，不进行队伍年度考核。（考虑到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特殊性，相关队伍在建设管理、评选考核、指挥调度和保障等方面都相对独立，《办法》在考核方面的适用范围限定在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相关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建立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以及各街道建立的应急分队需要进行队伍年度考核。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各街道制定本行业、本领域应急救援队伍考核标准并组织年度综合考核，考核情况报区应急管理局备案。

三是建立队伍动态调整机制。依托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组建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在年度考核中合格的队伍，继续纳入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体系管理；考核不合格的队伍，行业主管部门责成其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完成或者整改后仍达不到标准的，将不再纳入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体系管理。

(七) 第七章“附则”：明确实施细则

《办法》将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八) 附件1：坪山区应急救援队伍年度考核内容

《办法》第六章规定了应急救援队伍考核由行业主管部门、各街道办事处制定相应的考核细则，并定期组织考核。附件1给出了通用考核评定标准，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九) 附件2：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备案表

附件2主要用于系统收集各支应急救援队伍的能力特长、资质证书、关键核心救援装备器材等信息。

坪山区司法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坪山区法律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6-2028 年）》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法律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6-2028 年）》经区政府二届 132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深圳市坪山区司法局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深圳市坪山区法律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三年行动计划（2026-2028 年）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及习近平法治思想，聚焦“十五五”发展目标任务，紧扣坪山区“创新坪山、未来之城”战略定位，围绕“车、药、芯、智”主导产业和“6+3”产业集群发展需求，坚持党建引领，全面推进律师行业、法律类社会组织、公证行业协同发展，引导各类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等法律服务机构（以下统称“法律服务机构”）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着力打造一支政治素质高、专业能力强、服务水平优的法治队伍，为坪山区打造深圳东部中心、大湾区先进制造业核心承载区和未来产业试验区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二、发展目标

截至 2025 年 12 月，坪山区共有律师事务所 24 家，执业律师 261 人。从 2026 至 2028 年间，律所数量和律师数量实现“双十发展”，年增长率均达到百分之十。到 2028 年，坪山区法律服务业体系更加完善，律师行业、法律类社会组织、公证行业在专业能力、服务水平、治理机制、数字化能力和品牌影响力等方面实现系统跃升，建成“组织体系健全、服务体系多元、人才结构优化、协同治理高效、法治品牌突显”的法律

服务发展新格局，形成契合坪山区高质量发展要求的法律服务生态。

(一) 2026年法律服务业年度目标

律师行业，律所数量增加到27家，律师人数增加到275人。构建“律师事务所+法律类社会组织+公证处”多主体协同服务模式，有效满足坪山区“产业+城市+社会”综合发展需求。

公证行业，实现公证业务办证量达到16000件，全年营收突破2800万元。公证员人数增加2人以上，全体公证队伍人数达到65人。积极推进公证信息化建设，利用“AI”“区块链”等先进技术手段，提升信息化、智能化应用水平。

商事调解领域，深化与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的合作，加强与司法行政部门、法院的工作联动，共同推动建立行业性、专业性的调解平台。通过更专业的视角和解决方案，处理特定类型的商事纠纷。大力推动调解人才的跨区域交流与合作。

探索打造“坪山好律师”“智慧公证”“与法同行”等法律服务品牌，推动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法律类社会组织进入市级及以上优秀品牌评选，持续提升坪山区法律服务体系的专业声誉度、社会认同度与区域影响力。

(二) 2027年法律服务业年度目标

律师行业，律所数量突破30家，律师数量突破300人。法律类社会组织在基层治理、纠纷化解、企业合规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持续引入粤港澳大湾区律师，链接前海、河套等区域的法律业态资源，引进涉外法律服务机构。

公证行业，争取公证业务办证量突破20000件，全年营收突破3200万元。公证员人数再增加2-3人，全体公证队伍人数突破70人。坪山公证处体制机制更加完善，运行更加高效，制度建设与信息化建设、创新业务发展走在全省前列。

商事调解领域，围绕坪山“车、药、芯、智”主导产业，开展针对新能源汽车、生物医药、集成电路等领域的专项调解，进一步强化调解工作的数字化转型与区域协作，借助科技力量为商事调解赋能，全面提升调解工作的智能化水平。

(三) 2028年法律服务业年度目标

律师行业，律所数量突破35家，律师数量突破350人。充分发挥公职律师作用，为区政府及各相关部门提供法制支持，建成更高水平的法治政府。积极发挥公司律师作用，建立“法律+商业”全链条服务产业模式，扩大法律服务业与金融产业的深度融合，初步具备提供全球法律服务能力。

公证行业，实现公证业务办证量超过24000件，全年营收突破3600万元。公证处

企业化运作更加规范，按照“十五五”规划要求，作为信用的供给者，为建设法治经济、信用经济作出积极贡献。

商事调解领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事调解条例》要求和上级部署，规范辖区商事调解组织和活动。建立专业化、高水平的调解员队伍，提高商事调解公信力，知晓度、影响力，提升化解商事争议的能力。

三、适用范围

本文件适用于在坪山区登记注册的各类法律服务机构，包括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法律类社会组织以及其他法律服务机构。

四、重点任务

(一) 加强法律服务业政治建设，筑牢发展根基

1. 强化党建引领，保障法律服务业正确发展方向。推进法律服务机构将党的创新理论纳入常态化培训内容。凝聚党员力量，构建“党建共建、资源共享”机制。

2. 完善法律服务业党建体系。成立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律师行业总支部委员会，推动全区律所党支部建设，实现党组织组建率和党建工作覆盖率100%。

3. 发挥党员律师先锋作用。鼓励党员律师、公证员、调解员在法律服务中示范带动，积极参与基层治理、矛盾化解、法治宣传等社会治理事务。鼓励吸收更多年轻律师、公证员、调解员加入党组织。

(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区律工委、坪山公证处、区律师行业党总支)

(二) 推动产业功能集聚，提升梯度发展能级

4. 发挥头部引领作用。鼓励法律服务机构通过引进团队、合并联营、开拓市场等方式，在人数规模、业务收入、分所数量等方面持续发挥引领作用；鼓励法律服务机构参与起草制定相关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行业标准。

5. 成立产业法律服务团，助力辖区新兴产业高质量发展，逐步形成“产业链+法律服务”新优势。鼓励企业法务人员申请公司律师，壮大产业法律服务团。支持律师事务所深耕生物医药、智能网联、新一代信息技术、公司商事、国际贸易、知识产权保护、城市更新等细分业务领域，形成“专精特新”品牌优势。

6. 激发机构集聚效应。支持行业协会（律工委）等发挥行业自律和服务功能，对标先进城区，加强联动合作交流，更好促进要素聚集、推动行业协同、提升竞争能级、优化营商环境。

(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区律工委)

(三) 提升行业发展创新能力, 铸足发展动能

7. 鼓励法律科技应用。依托坪山区司法局智慧公共法律服务系统, 探索建立AI法律顾问, 为辖区居民提供7×24小时全天候、普惠化的线上法律服务, AI成为普惠均等的法律基础设施, 居民足不出户即可获取专业指引。支持法律服务机构深度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 实现降本增效, 拓展服务领域, 提升创新能力。

8. 引进法律科技公司。聚焦智能合约、法律大数据分析、在线纠纷解决、合规风控系统等领域, 靶向引进具有核心技术和市场竞争力的法律科技公司。推动法律科技公司与本地法律服务机构、高等院校合作, 联合开发适配坪山产业需求的法律服务科技产品。

9. 鼓励管理模式优化。引导法律服务机构规范公益抵扣、利益冲突审查等内部流程。支持引入信息技术、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造价工程师、专利代理师等专业人才。

10. 鼓励专业领域研究。鼓励法律服务机构与片区内重点企业合作, 积极运用商事调解、仲裁以及融资并购等形式, 赋能产业融合发展。支持法律服务机构加强与高等院校、研究机构的合作共建。协同优化产业生态, 扩大辐射带动效应。

(责任单位: 区司法局、区科技创新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四) 增强涉外法律服务能力, 支撑“引进来+走出去”双向开放

11. 推进涉外法治建设。鼓励法律服务机构增强涉外争议解决、境外融资并购、海外知识产权保护等服务的能力。鼓励辖区有条件的律所与港澳及国内大所开展联营或合作, 为企业提供跨境服务。依托坪山区涉外涉港澳台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优化涉外法律服务质量, 提升服务精准度。

(责任单位: 区委统战部、区司法局、区发改局、区商务局、区科技创新局)

(五) 集聚培育优秀人才, 强化人才支撑能力

12. 集聚顶尖人才、紧缺人才。支持法律服务机构引进高层次人才, 以及具有国外执业经验的涉外法治人才。鼓励法律服务机构吸纳人工智能、生物医药、金融科技等急需产业领域的法律服务人才, 形成新兴产业领域法律服务人才目录, 充实区重点领域法律服务人才库, 满足市场需求。

13. 培育后备人才。优化青年法律人才执业环境, 鼓励青年法律人才参与市级以上部门或行业协会组织的各类专业培训项目, 在执业期间研修深造, 并取得国内外知名

法律院校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学位、境外律师执业资格、仲裁机构仲裁员资格等,打造政治素质高、通晓国际规则的专业法律队伍。

14. 优化职业发展生态。聚焦法律人才引育全链条,构建“引才聚智+培优赋能+生态营造”协同机制。一是拓宽人才引进渠道,建立法律人才储备库;二是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深化政校企协同育人,推行“订单式”人才培养,定期开展前沿领域专题培训;三是优化法律人才交流服务平台,增强行业归属感和职业荣誉感,形成“引得来、留得住、用得好”的良性生态圈。在此基础上,符合我区相关人才政策条件的优秀法律人才,可以享受公共租赁住房、人才补贴等方面保障。

(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司法局、区人力资源局)

(六) 打造法律服务机构品牌,扩大行业影响力和社会认同

15. 建设法律服务业品牌矩阵。围绕专业能力、行业影响、社会贡献等指标开展认定和激励,提升法律服务品牌传播力。同时,加强公共形象建设,开展“法律服务进园区”“法治人才话营商”等特色宣传活动,打造坪山法律服务公共形象品牌。

16. 承担重大专项任务。鼓励法律服务机构主动参与司法部“青年律师西部锻炼计划”“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等对口支援合作、东西部协作项目,以及其他重大任务和重点工作。支持参与公共法律服务,发展公益法律服务品牌,推动法律服务进社区、进企业、进园区,鼓励在基层社区治理、平安法治建设等领域,形成优秀案例、取得显著社会效果。

(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各街道办、区律工委)

(七) 加强法律服务业合规建设,健全行业治理体系

17. 强化法律服务市场监管。坚持规范引领与动态监管并重,促进行业健康发展。一是完善法律服务市场协同监管机制。联合市场监管、公安、司法行政等多部门,规范公民代理和法律服务公司的法律服务行为,净化法律服务市场环境。二是实施分类精准治理,明确法律服务公司业务边界,开展专项联合整治,持续保持对非法从事法律服务工作的高压态势,建立“线索移交—联动处置—结果反馈”闭环流程,防止违法违规行为反弹。三是建立法律服务机构公示、服务对象回访等社会监督机制,形成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公众参与的综合监管格局。

(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坪山监管局、坪山公安分局、区律工委)

(八) 加大法律服务业保障力度,优化行业发展环境

18. 切实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审判、检察、公安机关及其他国家机关和单位，应当保障律师依法执业，维护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合法权益，为律师依法执业提供便利。在保障律师线下查询和核验的基础上，拓宽线上查询和线上业务办理的渠道。健全律师执业权利保障救济机制，建立维护律师执业权利快速处置和联动机制。

（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坪山公安分局、区检察院、区律工委）

19. 打造协调联动新机制。推动律师、法官、检察官同期培训制度，建立律师与“公检法司”等法律职业的学习交流机制，畅通律师与法官、检察官专业交流渠道，建设互相尊重、互相学习、平等交流的联动新机制。

（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坪山公安分局、区检察院、区律工委）

20. 加强对律师业综合保障。探索制定法律服务业等支持政策，依托城投、产服等区属国企商办物业资源，为法律服务机构提供一定的租赁优惠；支持开展律师行业信息化、合规管理与其他基础设施建设，鼓励律师事务所与法律科技服务机构开展法律科技研发应用项目，对在实验性场景应用、服务场景应用、产品开发等方面取得市场认可成果的项目，视财力情况按律师事务所实际投入的一定比例给予资金补贴；鼓励法律服务机构组织开展或参加国际仲裁、国际商事、涉外法律服务等重点领域专题培训项目，视财力情况按项目承办费用一定比例给予补贴；支持律所积极协助辖区内制造业企业、贸易企业、跨境电商企业开拓海外市场、扩大品牌影响力，为推进商贸外贸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深化服务嵌入企业生产环节，助力律所开拓市场，实现专业化、聚集化发展。

（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国资）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商务局、区人力资源保障局、区住房和建设局）

（九）推动法律类社会组织协同发展

21. 打造专业高效的法律类社会组织服务体系。一是依托坪山区已设立的7家法律类社会组织，推动建设“党建引领、专业赋能、多元共治”的社会组织发展体系。开展调解员分级分类培训，重点支持社会组织在重点产业领域开展法律风险研究和案例实践。二是优化社会组织协同服务网络。建立区司法局牵头，法律类社会组织、公证机构参与的法律服务协同机制，结合实际开展业务对接、案例研讨与成果展示。区司法局联合区委社工部、妇联、民政等部门开展家事、邻里、物业等多元调解服务，推动法律类社会组织与工商联、产业园区、社区网格深度融合，打造“产业+调解”特色品牌。三是推动调解协议司法确认数字化转型，形成“科技+调解”特色优势，提升服

务效能。

22. 推动法律类社会组织品牌化发展。实施“一组织一品牌”专项工程，打造具有辨识度的社会组织品牌群体。鼓励探索企业出海、涉企合规、公益普法、社区法治建设等领域的机制创新。

23. 提升公证行业服务能级。巩固拓展“减证”“提速”成效，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优化业务领域，提升供给能力，围绕服务高质量发展、发展新质生产力、优化营商环境等重点工作，充分运用公证职能手段，积极探索服务新业态新领域。

24. 规范公证执业秩序，完善公证监管平台。严格执行公证机构执业区域管理规定，严格执行收费政策和标准。完善规章制度建设，规范公证执业行为。提升业务素质，加大培训力度，积极组织公证人员参加业务培训，提高综合业务素养。

(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区民政局、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坪山公证处)

五、保障机制

(一) 组织保障

建立由区委依法治区办牵头、区司法局统筹，区民政局、区人力资源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科技创新局、区商务局等各行业主管部门及区律工委、法律类社会组织、公证机构参与的法律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联席会议制度，形成工作协同、任务统筹、运行顺畅的推进机制，强化多部门协同联动。

(二) 政策保障

重点支持律师事务所设立发展、社会组织能力建设、公证服务智能化转型等项目，鼓励法律服务机构参与多元化解纠纷机制建设，建立“服务效能—社会反馈—专业成长”三维动态评估体系，根据实际成效动态优化政策支持方式和力度，确保投入精准高效。

(三) 评估机制

建立涵盖律师行业、社会组织、公证机构的“年度体检+专项评估”机制，综合运用行业调研、专家评审、社会反馈、信用记录等手段，开展科学评估，动态掌握发展实效，及时优化行动计划及政策措施。

(四) 社会协同

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研究机构、社区等社会力量作用，鼓励其参与法律服务标准制定、服务产品开发、品牌推广、队伍培育、监督评估等环节。支持律所、法律类社会组织与公证机构开展多种形式协作，构建“政府推动、行业自治、社会参与”

三位一体、多元共治的法律服务生态体系。

六、附则

本计划自2025年12月31日起正式施行。

坪山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关于印发《坪山区公共数据采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深坪政数通〔2025〕21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委各部委办、区直各单位、驻区各单位:

《坪山区公共数据采集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深圳市坪山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2025年12月22日

坪山区公共数据采集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坪山区公共数据资源采集管理,确保公共数据采集工作规范、准确、安全,促进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根据《政务数据共享条例》《广东省公共数据管理办法》《深圳经济特区数据条例》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用于规范坪山区党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党政部门”)的公共数据资源采集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 公共数据,是指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依法履职或提供公共服务过程

中产生的数据;

(二)数源部门,是指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确定的某一类公共数据的法定采集部门;

(三)数据接口,是指信息系统之间进行数据传输和交换的一种机制,它描述了一个由接口服务端和客户端共同遵守的合约,通常会约定数据的格式、通信协议、传输结构等;

(四)区大数据平台,是由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负责统一建设管理,为数源部门提供数据规划、数据管理、资源编目、数据共享、数据应用、工具赋能的信息技术平台。平台与省一网共享平台深圳分节点对接,纳入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

(五)坪山区时空协同治理平台(以下简称“区CIM平台”),是由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统一建设管理,为各数源部门提供赋能的信息技术公共平台。平台提供二三维地图服务、时空数据管理与共享、时空查询分析、时空数据应用低代码搭建等功能,通过整合时空信息资源,助力部门高效开展数据应用协同;

(六)数据元,是用一组属性描述其定义、标识、表示和允许值的数据单元,在一定语境下,通常用于构建一个语义正确、独立且无歧义的特定概念语义的信息单元。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为区公共数据采集工作的主管部门,履行以下职责:

- (一)统筹、指导、监督全区公共数据采集、接入、更新、编目工作;
- (二)统筹开展全区“一数一源”工作;
- (三)对已接入的公共数据开展质量检查,并根据检查结果督促各单位进行整改;
- (四)负责提供统一的数据采集工具;
- (五)负责区大数据平台建设运维。

第五条 各行业主管部门在区公共数据采集过程中履行以下职责:

- (一)统筹、指导、监督行业内各单位公共数据采集、接入、更新、编目工作;
- (二)统筹开展本行业的“一数一源”工作;
- (三)规范本行业公共数据,统筹解决数据冲突。

第六条 数源部门在区公共数据采集过程中履行以下职责:

- (一) 按照“一数一源”原则开展本单位公共数据资源的采集、接入、更新、编目工作;
- (二) 明确本单位公共数据的更新频率以及数据更新责任部门、责任人, 加强数据质量管理;
- (三) 对本单位公共数据资源进行分类分级, 对不同级别的公共数据采取分级管控和安全保护措施。

第三章 数据采集

第七条 数源部门应遵循以下原则开展公共数据采集工作:

- (一) 一数一源。按照每个数据项有且仅有一个权威来源的原则开展采集工作;
- (二) 准确规范。数据采集应遵循标准化的原则对需要采集的数据项进行设计, 并按照设计准确、规范开展采集工作;
- (三) 共享优先。优先通过区大数据平台数据共享方式获取公共数据, 能够通过数据共享获取的, 不得重复采集;
- (四) 合法正当。采集数据的种类范围应为依法履行公共管理职责或者提供公共服务所必需, 且在其履行的公共管理职责或者提供的公共服务范围内。涉及采集个人信息的, 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权限、程序进行, 不得超出履行法定职责所必需的范围和限度。

第八条 数源部门已建信息系统的, 可基于已有系统开展数据采集。数源部门未建信息系统或采集能力不完善的, 应使用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提供的数据采集工具进行采集。

第九条 新采集的空间数据应使用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统一提供的空间数据采集工具, 使用国家大地坐标系2000, 并预授权至区CIM平台使用。

第十条 数源部门应当在数据采集前对需采集的数据项严格按照《公共基础信息数据元规范》要求进行设计并征求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意见。

第十一条 数源部门应加强和规范公共数据资源管理, 对采集的数据做好分类分级, 加强公共数据分级保护。

第十二条 数源部门应对采集到的数据采取有效的数据安全保护措施, 使用数据水印、脱敏、加密等技术手段避免数据泄露。

第十三条 数源部门应明确所采集数据的更新频率，包括：按分钟、小时、每日、每周、每月、每季、每半年、每年。数源部门应按照约定的更新频率及时更新数据。

第十四条 数源部门应当加强数据质量管理，对采集到的数据进行审核，确保数据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第四章 数据治理

第十五条 数源部门应当将采集到的各类数据按照《政务数据共享条例》及相关办法的要求，完整、准确地接入到区大数据平台。

第十六条 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应对接入的数据进行检查，通知数源部门更正错误数据，数源部门应在收到通知的3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

第十七条 数源部门将数据接入区大数据平台后，应于3个工作日内完成编目，编目时应明确数据目录名称、数据项、资源提供方、数据格式、资源简介、关联系统、数据分类分级、共享属性、共享方式、更新频率、使用条件、用途、业务联系人、联系方式等信息。

第十八条 为加强公共数据共享开放和开发利用，促进公共数据合规、高效流通，数源部门将数据资源编目到区大数据平台时，应符合我区数据共享管理要求，共享类型应设置为无条件共享或有条件共享，如需设置为不予共享，应提供相关依据。

第五章 数据管理和分析

第十九条 数源单位可基于区大数据平台对已采集的数据自行管理，开展数据的增删改查和分析应用，涉及个人信息的公共数据，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相关要求进行管理，保障个人信息安全。

第二十条 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提供数据分析工具，用于数据接入、模型分析、数据报表分析。

第二十一条 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提供可视化工具，用于大屏、中屏、小屏可视化展示。

第六章 校核纠错

第二十二条 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统筹建立问题校核机制,协调解决数源部门与用数部门的数据问题。

第二十三条 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统一提供纠错渠道,数源部门或用数部门发现数据问题,应通过统一的纠错渠道提出数据校核申请。

第二十四条 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在收到校核申请后,应于1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并协调数源部门进行处置,数源部门应于3个工作日内完成处置并通过纠错渠道反馈校核处理结果,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处置期限的,数源部门应当报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同意,并告知校核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0个工作日。

第七章 监督评价

第二十五条 党政部门首席数据官(CDO)负责组织监督本单位的数据采集工作,数据专员遵照相关制度、办法落实本单位公共数据采集的具体工作。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已明确法律责任的,适用其规定。

党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数据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由有权机关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重复采集或超范围采集数据;
- (二) 已采集的数据质量不符合要求;
- (三) 数据采集后未按要求开展分类分级;
- (四) 数据采集后未按要求接入区大数据平台;
- (五) 未按要求及时更新数据;
- (六)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手机扫码访问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公报

